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五节、业务和公司治理”中的“六、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详细阐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具体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083,500,415 股为基数，向股东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7,515,037.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4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7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状况	13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	23
第六节	重大事项	40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45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陕西必康必康股份	指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必康新沂	指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景药业	指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嘉安健康	指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新沂必康	指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合信用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事务所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发行人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必康制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SHAAN XI BICON PHARMACEUTICAL GROUP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BIC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注册地址：陕西省山阳县城东

注册地邮政编码：726400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阳国际 10 楼

办公地邮政编码：710075

公司网址：<http://www.sxbicon.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爱锋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阳国际 10 楼

电话：029-88332073

传真：029-88325670

邮箱：517471598@qq.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查阅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查阅。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念松	董事	离任	2016年05月30日	股东退出原因离任

石 峰	董事	离任	2016年05月30日	股东退出原因离任
屈江浩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6年5月13日	因个人身体健康需长期休养而离职
王兆宇	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16年5月13日	聘任，经公司2016年5月1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刘瑜荣	监事	离任	2016年05月30日	股东退出原因离任
刘玉明	董事	任免	2016年05月30日	提名选举，经公司2016年5月30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岳玉飞	监事	任免	2016年05月30日	提名选举，经公司2016年5月30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王兆宇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6年7月12日	个人原因离职
伍安军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16年7月15日	聘任，经公司2016年7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雷平森	副总经理	任免	2016年7月15日	聘任，经公司2016年7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岳玉飞	监事	离任	2016年12月16日	个人原因离职
史县武	监事	任免	2016年12月16日	提名选举，经公司2016年12月16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1,083,500,415.00元，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必康股份”，股票代码“002411”）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宗松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必康股份12.62%股权和间接持有必康股份39.56%股权，为必康股份实际控制人，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于2010年5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153,228.3909万元；住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药品的生产及自产品的销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

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各产品按行业分为医药板块、新能源新材料板块、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板块三大类。

必康股份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备注
资产总额	1,806,164.17	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 41040006号)
负债总额	959,857.76	
所有者权益	846,306.41	

必康股份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等相关情况。

五、会计事务所信息

会计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注册会计师姓名：郑军安、徐东升

六、债权受托管理人信息

公司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2

七、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公司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人：刘畅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名称：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简称：15必康债

公司债券代码：136070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发行日：2015年12月7日

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发行总额：8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4.68%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

二、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由于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 必康债”，代码为“136070”
- 3、发行主体：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5 年期（3+2 年）
- 5、发行总额：8 亿元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68%
- 7、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根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8%。

2、每1手“15必康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44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1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事宜

- 1、债权登记日：2016年12月6日
- 2、债券付息日：2016年12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2016年12月6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12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方式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必康债”的合格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将本次付息资金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本次兑息工作，于2016年12月7日面向付息对象派发利息，兑息总金额为37,440,000.00（大写叁仟柒佰肆拾肆万元整）。

由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

兑付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8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2,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提取金额（元）	提取时间	资金用途	备注
1	291,000,000.00	2015年12月14日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	500,000,000.00	2015年12月10日	用于补充必康新沂流动资金	-
3	991,872.00	2016年12月05日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791,991,872.00	-	-	-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91,872.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423.50元，收到银行利息收入3,880.67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91,991,872.00元，累计支付手续费866.00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收入20,272.3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7,534.32元（含存款利息）。

2、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与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29900158010704”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向监管银行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资金用途；并提供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凭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债务凭据以及监管银行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及使用计划一致。

5、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债券募集资金审批手续。债券募集资金支出须由公司资金使用部门提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分管领导审核

后报总裁审批。

四、公司最新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联合评字[2015]487 号）显示，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6]675 号）显示，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本公司已经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根据本公司与之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相关条款，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公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利润总额，同时将流动资产变现、调整信用账期增加现金流、调整投资活动作为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同时做出以下承诺：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通过以上措施来确保债券本息到期及时支付。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七、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报告期内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监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

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

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针对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状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应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5 年、2016 年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必康股份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本报告期内完成交易，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报表期初数，导致 2016 年年度报告中 2015 年度/末数据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产生差异。

一、主要会计信息

表 4-1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3,572,646,590.55	5,511,251,302.19	14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8,124,066.30	2,548,221,414.71	16.48%
营业收入	2,405,382,587.52	2,023,403,965.84	1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010,741.60	565,144,161.83	24.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020,984,137.07	745,655,798.87	3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277,799.80	685,113,840.06	9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413,612.58	-1,817,382,342.61	-14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740,519.80	1,616,397,321.89	311.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2,359,894.45	849,749,361.05	419.25%

1、总资产：公司期末总资产比期初增加 8,061,395,288.36 元，增长了 146.27%，主要系陕西必康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必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陕西必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当期实现净利润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期

初增加 419,902,651.59 元,增长了 16.48%,主要系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3、营业收入：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81,978,621.68 元,增长了 18.88%，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公司 GMP 改造陆续完成后产、销量增加，销售部门积极拓展第三终端的市场占有率、努力加大第二终端市场开发与动销力度，销售增长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39,866,579.77 元,增长了 24.75%，主要系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公司本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比上年同期增加 275,328,338.20 元,增长了 36.92%，主要系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及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债券所计提的债券利息及陕西必康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必康股份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所计提的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672,163,959.74 元,增长了 98.11%，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621,031,269.97 元,减少了 144.22%，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5,027,343,197.91 元,增长了 311.0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必康股份发行新股、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9、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562,610,533.40 元,增长了 419.25%，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必康股份发行新股、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表 4-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01.66%	149.02%	-47.36%
速动比率	100.37%	143.49%	-43.12%

资产负债率	77.36%	53.55%	23.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3.47%	41.75%	-8.28%
利息保障倍数	4.38	18.23	-75.9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32	88.14	-63.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8	19.36	-76.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流动比率：公司本期末流动比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47.36%，主要系陕西必康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必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速动比率：公司本期末流动比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43.12%，主要系陕西必康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必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3、EBITDA 全部债务比：公司本期末 EBITDA 全部债务比上年同期减少 8.28%，主要系陕西必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导致全部债务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数：公司本期末利息保障倍数比上年同期减少 75.97%，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债券所计提的利息及陕西必康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必康股份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所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公司本期末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比上年同期减少 63.33%，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债券所计提的利息及陕西必康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必康股份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所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比上年同期减少 76.34%，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债券所计提的利息及陕西必康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必康股份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所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二、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年末	2015 年年末	增减
货币资金	4,441,359,894.45	1,123,749,361.05	295.23%
应收票据	2,287,401.98	15,751,958.25	-85.48%

应收账款	623,056,017.06	710,340,522.99	-12.29%
预付款项	26,866,599.35	21,492,563.32	25.00%
应收利息	15,625,821.92		
其他应收款	31,674,631.04	304,994,735.67	-89.61%
存货	68,816,123.59	61,728,866.89	11.48%
其他流动资产	2,335,441,722.27	3,742,164.34	62,308.85%
固定资产	290,966,448.55	313,094,887.61	-7.07%
在建工程	4,758,519,402.05	2,431,515,468.14	95.70%
无形资产	190,616,952.72	123,023,095.37	54.94%
商誉	93,673,589.47	95,010,781.33	-1.41%
长期待摊费用	1,121,469.49	759,391.67	4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3,631.81	14,318,292.96	1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086,884.80	291,000,000.00	132.33%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0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300,000,000.00	-95.00%
应付账款	432,294,199.08	294,062,225.76	47.01%
预收款项	147,215,890.54	41,136,362.15	257.87%
应付职工薪酬	120,898,317.78	56,521,568.76	113.90%
应交税费	212,003,766.75	190,964,673.85	11.02%
应付利息	111,768,958.33	3,767,680.57	2,866.52%
其他应付款	6,254,413,683.18	416,531,244.40	1,40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410,367.56	151,403,758.23	-15.19%
长期借款	125,000,000.00	492,500,000.00	-74.62%
应付债券	2,781,769,224.40	792,100,721.67	251.19%
长期应付款	58,244,736.62	123,154,198.18	-52.71%
递延收益	96,508,503.00	21,496,000.00	348.96%
实收资本	1,083,500,415.00	1,083,500,415.00	
资本公积	606,229,711.90	674,637,718.91	-10.14%
盈余公积	421,491,050.39	349,219,210.96	20.70%

未分配利润	856,902,889.01	440,864,069.84	9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68,124,066.30	2,548,221,414.71	16.48%
少数股东权益	104,821,235.65	12,002,135.08	77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2,945,301.95	2,560,223,549.79	2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72,646,590.55	5,511,251,302.19	146.27%

1、货币资金：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 3,317,610,533.40 元，增长了 295.23%，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增加、非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必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公司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 13,464,556.27 元，减少了 85.48%，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应收利息：公司期末应收利息比期初增加 15,625,821.92 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持有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 273,320,104.63 元，减少了 89.61%，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回关联方资金款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报表期初数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上期初增加 2,331,699,557.93 元，增长了 62,308.85%，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 2,327,003,933.91 元，增长了 95.70%，主要系公司山阳基地二期改扩建项目、糖浆车间 GMP 改造项目、子公司必康新沂现有车间 GMP 改造、必康新沂开发区综合体工业厂房增加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7、无形资产：公司期末无形资产比期初增加 67,593,857.35 元，增长了 54.94%，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公司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 362,077.82 元，增长了 47.68%，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办公室装修款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 385,086,884.80 元，增长了 132.33%，主要系公司支付山阳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款及下属子公司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特许经营权费所致。

10、短期借款：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 50,000,000.00 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1、应付票据：公司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了 285,000,000.00 元，减少了 95.00%，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承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12、应付账款：公司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了 138,231,973.32 元，增长了 47.01%，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购置设备、工程欠款增加所致。

13、预收账款：公司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106,079,528.39 元，增长了 257.87%，主要系公司产品促销力度加强、销量增长，部分区域商业公司为确保拥有产品的一级经营权，公司对其实施预收账款结算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 64,376,749.02 元，增长了 113.90%，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引起销售提成增加所致。

15、应付利息：公司期末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 108,001,277.76 元，增长 2,866.52%，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16、其他应付款：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5,837,882,438.78 元，增长了 1,401.55%，主要系必康新沂使用必康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17、长期借款：公司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减少 367,500,000.00 元，减少了 74.62%，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8、应付债券：公司期末应付债券比期初增加 1,989,668,502.73 元，增长了 251.19%，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19、长期应付款：公司期末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减少 64,909,461.56 元，减少了 52.71%，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20、递延收益：公司期末递延收益比期初增加 75,012,503.00 元，增长了 348.96%，主要系公司收到未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1、未分配利润：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 416,038,819.17 元，增

长了 94.37%，主要系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22、少数股东权益：公司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增加 92,819,100.57 元，增长了 773.35%，主要系公司与南通安泰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三、主要经营状况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405,382,587.52	2,023,403,965.84	18.88%
营业成本	895,855,226.37	780,097,621.66	14.84%
税金及附加	34,977,329.40	25,906,362.08	35.01%
销售费用	442,664,201.71	348,904,941.40	26.87%
管理费用	151,224,519.02	124,812,834.10	21.16%
财务费用	109,746,715.77	32,699,148.38	235.63%
资产减值损失	8,642,044.08	24,378,292.90	-64.55%
投资收益	43,469,969.22	109,338.49	39,657.24%
营业利润	805,742,520.39	686,714,103.81	17.33%
营业外收入	45,305,485.51	3,281,251.96	1,280.74%
营业外支出	7,910,118.75	5,883,561.06	34.44%
利润总额	843,137,887.15	684,111,794.71	23.25%
所得税费用	137,806,731.99	118,968,254.05	15.83%
净利润	705,331,155.16	565,143,540.66	24.81%

1、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 9,070,967.32 元，增长了 35.01%，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金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77,047,567.39 元，增长了 235.63%，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计提的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36,248.82 元，减少了 64.55%，主要系公司冲销已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4、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43,360,630.73 元，

增长了 39,657.24%，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2,024,233.55 元，增长了 1,280.74%，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2,026,557.69 元，增长 34.44%，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408,687.06	2,198,259,202.49	3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130,887.26	1,513,145,362.43	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277,799.80	685,113,840.06	9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5,801,940.10	22,969,590.50	20,99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4,215,552.68	1,840,351,933.11	40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413,612.58	-1,817,382,342.61	-14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3,239,718.15	3,269,111,838.68	13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499,198.35	1,652,714,516.79	-3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740,519.80	1,616,397,321.89	31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2,610,533.40	484,266,822.23	635.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2,359,894.45	849,749,361.05	419.2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 763,149,484.57 元，增长了 34.72%，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672,163,959.74 元，增长了 98.11%，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 4,822,832,349.60 元，增长了 20,996.60%，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赎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

期增加 7,443,863,619.57 元,增长了 404.48%,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621,031,269.97 元,减少了 144.2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6、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 4,414,127,879.47 元,增长了 135.03%,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必康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7、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 613,215,318.44 元,减少了 37.10%,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5,027,343,197.91 元,增长了 311.0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必康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078,343,711.17 元,增长了 635.67%,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必康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10、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562,610,533.40 元,增长了 419.25%,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必康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五、公司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分别抵押在金融机构,资产评估值为 41,769.06 万元。具体抵押情况见下表:

抵押资产名称	资产所在地	权证号	持有人	取得方式	评估值(万元)	是否抵押、质押

土地证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	新国用(2014)-1482号、新国用(2013)-1555号、新国用(2013)-2881号、新国用(2013)-2882号	公司	出让	4,413.70	抵押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房产证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	房产证号: 20115572-1号、20115572-3号、20115636号	公司	自建	36,160.66	抵押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土地证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	新国用(2014)-1481号、新国用(2014)-1452号	公司	出让	1,194.70	抵押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必康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总授信额度为 79,5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71,800.00 万元，已偿还银行借款 54,3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 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原授信额度相应终止），剩余银行借款余额 17,500.00 万元。

具体授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主体	被授信种类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	5,000.00	-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子公司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	50,000.00	-
浦发银行新沂支行	子公司	保证借款	8,000.00	8,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子公司	保证借款	13,200.00	5,500.00	
山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本公司	抵押借款	3,300.00	3,300.00	-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银行贷款均能到期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成药、化学药品及原料药等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至今已在陕西、江苏、湖北多地拥有生产基地，下辖十多家医药工业企业，拥有药品（再）注册批件四百余项，是国内目前制药行业拥有全剂型、品种数量最多的制药企业之一。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医药经济报》历年颁布的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公司于 2015 年位列百强榜的第 19 位。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实施十三五规划健康中国战略，全面推进医药大健康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不仅在调整产业结构、改变经济架构的基础之上做出改善和提升，同时还着力医养融合、生物制药技术、医疗服务、医疗健康、研发外包等领域的技术革新和推进，降低行业总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公司持续拓展第三终端的市场占有率，努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加大第二终端市场开发与动销力度，实现了零售价格的统一，确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以学术推广的方式加强店员、店长和医生的培训，提升对药品的认知度和推广力度，并实现与核心区域连锁的全面合作，为第二终端的扩容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团队的管理方面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业绩结果为导向，以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激励着员工单元业绩的提升，为全年业绩的完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和保证。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点推进制药车间 GMP 认证工作，通过精心组织、积极实施，不断加快车间改造进度，GMP 改造工作的陆续完成，产能得到有效释放，产销量大幅提升，实现利润同比快速增长。

3、公司全力推进各项投资项目的进展工作。必康新沂工业 4.0 建设项目的基础建设及车间净化工程已基本完成，智能化制药车间的生产设备的定制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山阳三期项目已于下半年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如东医养项目建设。

4、公司充分运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成功非公开发行 20 亿公司债券，债券期限 3 年期（2+1），极大地减轻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优化了长短期负债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释放担保抵押资源，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资金保障。

报告期主营业务情况分析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2,405,382,587.52	2,023,403,965.84	18.88%	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GMP 改造陆续完成后产、销量增加，销售部门积极拓展第三终端的市场占有率、努力加大第二终端市场开发与动销力度，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895,855,226.37	780,097,621.66	14.84%	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公司销售增加导致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42,664,201.71	348,904,941.40	26.87%	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公司销量增加引起销售业绩提成及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1,224,519.02	124,812,834.10	21.16%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并所致
财务费用	109,746,715.77	32,699,148.38	235.63%	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债券所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净利润	705,331,155.16	565,143,540.66	24.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增长所致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必康新沂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45%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分别以现金 250 万元、250 万元、250 万元、1,500 万元收购李宗松、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5%、5%、5%、30%的股权，即必康新沂现金出资 2,250 万元收购必康新阳 45%的股权，必康新阳成为必康新沂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 月 26 日，必康新阳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东/发起人名称由“李宗松、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必康制药

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事项不变。

必康新阳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091515631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黄山路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香兴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投资设立两家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 PPP 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为顺利开展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 PPP 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两家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1）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批发；停车场、洗车服务；保洁、陪护服务；医院设施（备）维护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超市零售；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餐饮服务；超市零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子公司必康新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必康新沂为适应互联网+及医药配送的快速发展，决定投资设立新沂必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沂北度医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万元，必康新沂认缴全部注册资本金分别占两家公司100%股权。于2016年3月22日完成上述新设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新沂必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1MGH9D6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新沂市瓦窑镇工业园区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欧

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沂北度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1MGH8X3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江苏省新沂市瓦窑镇政通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欧

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以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子公司必康新沂收购香港亚洲第一制药 1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必康新沂以零对价方式收购谷晓嘉女士持有的香港亚洲第一制药 100%的股权。

香港亚洲第一制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64354382-000-01-16-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40th Floor, Jarding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谷晓嘉

注册资本：100,000,000 港元

经营范围：医药经营行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8 日

实际控制人：谷晓嘉

第一制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21,027.06	14,309.28
净资产	-21,027.06	-14,309.2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717.78	-14,309.28

(五) 公司子公司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必康新沂以现金 68,409,320 元收购新沂必康持有的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股权交割。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 168-1 号

法定代表人：邓青

注册资本： 7,300.924 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产业咨询与管理；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休闲健身服务；健康饮品技术研发与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服务；仓储服务；平面设计；电脑快速制版印刷；瓦楞纸箱、瓦楞纸盒、可折叠箱、可折叠纸盒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7 日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72,053,284.13	358,071,597.07
负债总额	1,703,643,963.65	289,498,635.65
所有者权益	68,409,320.48	68,572,961.4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48,094.50	-3,142,627.49
净利润	-163,640.94	-3,142,627.49

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公司基于现有医药制造的主营业务模式以及未来打造医药大健康生态的战略布局而实施的。股权收购的最终目标是：

(1) 在互联网虚拟世界不断拓展的情况下，用户“体验为王”已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嘉安健康的智慧体验中心未来将致力于打造全价值链上的各种即时体验空间，每年将数万名医学领域的专业人士集聚于此，通过全景式、数据化、体验式的交流方式，为学术研讨、科技创新、健康诊疗、消费理念与模式的数据化集成等，提供完整触摸式、场景化的实践交流服务，致力打造全球智慧体验和精准医疗的品牌。

(2) 尝试对医疗过程进行全方位场景化，通过大量运用 AR、VR、MR 等虚拟技术以及计算机网络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高科技手段，集聚全球领先的医疗科技资源，构建虚拟手术室、医疗实验室、高科技康复中心、智慧养老中心、现代化医学培训中心，着力搭建远程医疗和健康服务的一站式平台。

(3) 搭建工业云支撑服务平台，通过基于感应器、物联网、机器人、云计算等无模具生产方式，充分释放劳动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源资源消耗，用工业化手段实现“柔性设计”、“柔性制造”，将为消费者提供柔性化、精准化的服务清单。

嘉安健康的部分工程仍在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长远发展看，股权收购完成后不仅能够为公司及早解决关联交易，尽可能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将有力强化公司现代医药整体市场结构的创新优势、支持公司现代制药产能的快速释放，关键在于有效契合公司建设医药大健康生态的战略布局，构建并完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产业链和价值链，对未来医药生产制造和医疗健康服务带来颠覆式的变革和影响。

(六)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战略，在夯实大健康领域发展的前提下，提高生物智能化和生物科技相关的研发水平；增加中药、原药提取产量，提高中药产品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决定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江苏省新沂市设立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陕西必康认缴全部注册资本金，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1MP3JM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欧

注册资金：5,000 万元整

住所：江苏省新沂市瓦窑镇政通路 18 号

经营范围：生物智能化技术研发；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中药前处理和提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围绕：“思维、人才、融合、突破”的八字方针，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思维：用已知的、可掌握的资源结合不断变化的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找到自己的可发展路径、改变思维模式。管理的出发点是目标与计划。建立目标意识和服务意识；突破性思维，通过找榜样来建立，提升应变能力，提升管理水平；创新，不断更新与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不断的寻找突破点。要加强思想认识，面对公司的每一次突破要有所思考并警醒，要对目前的发展趋势有所认识并从自身去改变；改变思维模式。管理的出发点是目标与计划，要建立目标意识和服务意识。

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配置梯队人才，要首先有认知趋势、抓住机会并进行自我突破和自我成长。配备人员从专业能力、精神能力和规划能力去正确评估。

融合：工业整合要放眼全球，基点是整合和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结构竞争力与区域竞争力；商业整合要商业与销售平台相结合，为 500 亿的规模做准备。不断加强电商平台与连锁药店的开发，建立全国规模最大的、布局最完整的连锁药店体系；放眼全国，启动中药材、以道地药材为主线的机会；要不断加强医养融合版块，加强与政府资源的对接，强化医疗、配送版块最优资源，并不断加大大健康版块的建设。

突破：要有标杆方向才能有所突破，现有的资源足以支撑突破性成长，通过找榜样来建立，首先营销要有所突破，应变能力越高，管理水平越高。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行重点产品的突破上量。

四、行业格局和趋势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政府投入加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人们越来越重视防治各类疾病，日趋增长的卫生需求也对我国医药产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和创新要求。“十三五”期间，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全球药品市场预计呈平稳增长趋势。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将维持 10% 左右的速度增长，成为拉动全球药品消费增长的主要力量。

2016 年，医药市场竞争激烈，同质化竞争依然较重，新药审评标准提高，医保控费、招标采购以及“两票制”、“营改增”等一系列政策深入推进，使企

业发展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挑战。但是随着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等一系列重磅文件，使中医药有了法律依靠，同时将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大力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更好地为建设健康中国服务，中成药行业迎来政策红利推动发展的时期。

五、2017 年度经营计划

2017 年度本公司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30 亿元、净利润 8 亿元（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围绕该目标，公司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深化专业化营销模式，提升精准营销服务水平，搭建多渠道营销网络平台

2017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专业化营销模式，提升精准服务水平。在公司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强化人才培养、建立标准流程、突出核心主品、主抓连锁开发、深耕基层市场的营销思路，认识医药行业的变化，把握好医药改革带来的新机遇。公司营销主攻方向是医药连锁与基层医疗市场，继续坚持核心产品的大力培育，坚持重点市场、重点渠道、重点客户的支持，坚持终端动销的开展，坚持不合格办事处的淘汰更换，坚持两个团队建设的目标不变；继续完善改革营销系统的管理体系与考核办法促使销售系统快速适应新的市场环境，提升市场的竞争力与服务力，维护好客户利益、保障好员工利益、实现好公司利益。

（二）推进各项技改、认证、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

重点推进尚未完成GMP认证的下属子公司改造及认证工作，争取年内完成陕西必康新建颗粒剂车间、大容量注射剂车间、小容量注射剂车间、新建中药饮片车间、新建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新建液体车间（糖浆、口服液车间），以及下属子公司西安必康嘉隆、必康新沂剩余部分车间的技术改造及GMP认证工作。研发中心将继续围绕在研项目，加强组织建设，推进项目进度，并全力推进保健品项目的研发工作，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储备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围绕各分子公司所需，加大技术支持力度，为企业技术更新增加新的动力。

（三）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在抓好现有经营业务的同时，积极落实智能制造理念，全力推进山阳·必康国家中药材储备库暨大数据交易平台项目、必康大健康智慧体验培训中心项目、必康工业云数据中心项目、必康大健康彩印包装项目、必康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广泛运用工业云、大数据等智能制造的核心技术，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以增强公司在医药大健康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四）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充分释放产能，助推公司业绩腾飞

2016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制药车间陆续通过GMP认证，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药品生产能力。2017年，公司在积极开拓市场渠道的同时，把握医药产业政策红利带来的市场机遇，运用公司产品在研发技术、质量、品牌、渠道、规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充分调动各分子公司的生产能力，以销定产，以产促销，努力扩展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助推公司业绩腾飞。

（五）强化内部控制，提升集团化管理的标准及效率，实现企业管理升级

进一步完善现场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努力提升生产现场管理水平；进一步狠抓安全环保工作，将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提升至首位，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长效安全监管机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度；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与考核体系，落实质量目标责任制，通过持续有效地开展体系内部审核和推进标准化管理，强化产品过程控制和质量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努力降低产品质量成本，并实行全员、全过程、全产业链的质量管理，将质量工作融入到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着力提高产品质量工作的前瞻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升集团化管理的标准及效率，通过平衡各下属企业间的资源需求、协调各下属企业之间的矛盾、在全集团推行“无边界企业文化”、高级主管的培育、最佳典范经验的分享等方式，在提升各下属企业业绩的同时，有效提高综合管理效率，增加集团综合效益。

（六）激活人力资本，人尽其才，实现团队建设新局面

从人力资本的高度管理人力资源工作，提高各级管理者对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的认识和重视。建立全方位的招聘渠道，根据招聘岗位的不同灵活运用网络招聘、媒体招聘、校园招聘、人才推荐、猎头招聘等渠道，拓宽人才的来源和人才

的可选性；完善人才评价流程，健全各类人才的评价标准，同时，导入心理测评、无领导小组、情景模拟等现代人才甄选方法，为精准招聘提供依据；在公司内建立既分工明确、又上下相互联动的分层培训体系，提高公司人员培训的整体效果，并做好团队建设，努力打造一支积极、健康、向上、充满朝气和活力的团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制定中高层管理人员继任计划，结合内部晋升机制，建立关键部门、关键岗位的助理制度，完善储备干部培训机制，提升后备人才的各项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七）以新常态思维，打造公司文化建设新高度

企业文化是一个企业永葆青春、健康发展的源动力。必康的企业文化以“唯正之道”为传承，集大成于新常态下的“人立品为先”。公司将致力于营造“共同的氛围、共同的追求、共同的理念、共同的愿景”，并将此目标渗透到企业行为的一切管理细节中，用文化统一员工的思想与行为，在文化的宣贯及文化的传承上把必康的特色文化发扬光大，以保证公司文化的统一性，以及公司文化能够与下属分子公司的特殊性相协调，充分发挥各企业机构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八）借力资本，融会贯通，做资本深度融合的领跑者

建立资本运作平台，调整和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资本运营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效益。利用资本市场这个平台，走低成本、高效能的资本扩张之路，实现公司产业的顺利转型，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构建有效的银企合作关系，强有力地支撑重点项目工程的建设；通过资本平台的运营管理，以兼并、收购、重组、风险投资、直接融资等方式，强化产融结合，合理优化配置资源，谋求多元化发展，提高资本的运行效率，确保资本增值和快速扩张，做资本深度融合的领跑者，强有力地支撑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现企业超常规快速发展。。

六、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推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监管部门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药品的质量安全、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给整个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使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伴随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规模的壮大，思想观念、产品结构、市场领域、资产规模、员工队伍都将发生变化，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这些都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公司存在能否具备与之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紧迫问题。

（三）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药品是特殊商品，其研制开发周期较长，生命周期受疗效、毒副作用、人体耐药性以及新一代产品面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总体上看，药品的生命周期呈缩短趋势。同时，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将带来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导致市场竞争变化的不确定性，也会给公司的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四）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中，中西药产品毛利率较高。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供需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未能在产品更新换代、成本控制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西安必康、必康心荣目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必康新沂正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在法定期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税负将会增加，或者产生已享受的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从而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研发与投资风险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所需，每年都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药品的研发。一种新药从实验研究、临床试验、获得新药证书到正式生产需要经过多个环节的审批，前期的资金、技术投入较大，周期较长，行业进入门槛高。随着国家监管法规、注册法规的日益严格，新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以及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的风险。

公司在建项目投资数额较大，安全性和技术性要求颇高，公司有可能面临投资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在建、新建项目点多面广也可能导致各环节的管理幅

度和难度增大，风险因素增多。除此之外，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影响面临不能按投资计划如期实现效益的风险。

（七）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的拓展，公司在战略执行和推进中需要引进和储备大量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公司在未来发展中面临如何培养、引进、激励人才并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的挑战，可能存在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储备与公司发展需求不能很好匹配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八、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成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注意规范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对市场独立开展业务、自主经营管理业务的能力，不存在生产经营业务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受制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独立自主地进行相关人员的招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津贴的情形。

3、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明确、资产完整，完整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等资产，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

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组织机构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行使相关职能，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申报纳税。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其自身情况，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必康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2、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二）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李宗松	办公室	600,000.00

（三）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价格（万元）
李宗松、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必康新沂收购李宗松、北盟物流、伯图健康所持有必康新阳各 5%的股权	参照必康新阳的注册资本定价	750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必康新沂收购新沂必康持有的嘉安健康 100%的股权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6,840.93
谷晓嘉	收购股权	必康新沂收购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0

(四)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宗松、谷晓嘉、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4,710,139.94	2015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15,823,962.69	2015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5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	175,000,000.00	2015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22,681,013.20	2015年4月30日	2018年4月30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35,763,228.48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1,093,493.01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否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何宇东	1,250.00		97,380.09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江苏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苏欧彭制药有限公司）			165,050.00	
江苏必康新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69,260.17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必康嘉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2,382,829.75	
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伯图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00	
徐州嘉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原：			3,000,000.00	

徐州嘉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49,160,000.00
江苏欧彭饮品有限公司			28,531,335.91
合计	1,250.00		265,856,855.92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陕西和兴医药有限公司	24,336.00	24,336.00
合计	24,336.00	24,336.00
其他应付款:		
李宗松	4,270,013.42	1,143,076.42
何宇东	404,996.31	404,996.31
陈默		3,827,084.55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321,828,917.67	
江苏欧彭饮品有限公司	54,900,510.00	16,936.00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必康嘉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4,769,756.91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0.00	149,145,313.10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必康新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68,175,000.00	
香港北松投资有限公司	68,175,000.00	
合计	5,987,524,194.31	194,537,406.38

十、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

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我们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上海般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山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五家信用合作社借款担保纠纷执行异议情况说明

2015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联络工作办公室发出（法联（2015）第164号）函件，说明上海般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般诺”）与本公司执行案的有关材料，已转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办理。2015年4月14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法院的要求进行了新一轮的执行异议听证，本公司与上海般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亦非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的执行标的的持有主体。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涉及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下称“交通银行”）及山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五家信用合作社（下称“五家信用合作社”）两项债务纠纷事项：

（1）交通银行借款纠纷事项

2006年9月，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合计4,7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上海易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易融”）为前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本公司未按时支付借款利息，交通银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本公司提前归还借款，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陕西高院”）相关《民事裁定书》的记载，陕西高院于2007年8月23日冻结上海易融实际持有、登记在中融信托名下的中孚实业的股票400万股，并于2007年8月30日将其中的78万股予以强制处置，变现价款为5,300万元。

案外人上海般诺于2007年8月29日提出执行异议，主张上海般诺系上述被强制执行股票的实际受益人，请求撤销相关强制执行措施。陕西高院经审查后，于2007年11月8日下达“（2007）陕执裁字第18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上海般诺的执行异议。后因上海般诺就上述执行标的物另案申请仲裁，陕西高院于2008年3月28日下达“（2007）陕执裁字第187-5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撤销“（2007）陕执裁字第 187 号”《民事裁定书》。同时责令交通银行将案件款 4,781.824213 万元划回陕西高院指定账户。2011 年 5 月 19 日，为尽快解决借款纠纷，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约定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支付人民币 47,818,242.13 元，支付完毕后交通银行对本公司就该等债务（含利息）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担保权利等其他实体及程序权利。同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支付人民币 47,818,242.13 元，双方债权债务全部了结。2011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上海易融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确认双方之间因交通银行借款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结清，上海易融就相关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本公司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

2016 年 1 月 22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陕执裁字第 18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准予上海般诺电子撤回在执行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被执行人陕西必康与上海易融借款纠纷一案中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

（2）五家信用合作社借款纠纷事项

根据五家信用合作社的起诉状及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商洛中院”）作出的“（2007）商中民三初字第 43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自五家信用合作社处取得 10,150 万元借款，逾期未能归还，经起诉并调解，要求本公司清偿该等借款本金 10,15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如逾期不清偿的，由上海易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五家信用合作社申请，商洛中院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做出“（2007）商中执一字第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上海易融持有的在中融信托名下的中孚实业 8,624,975 股。之后商洛中院依法对冻结的部分股票进行变卖，将变卖所得的价款，扣除佣金、费用后共计 162,315,326.26 元扣划至商洛中院执行账户，其余股权予以解除冻结。案外人上海般诺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提出执行异议，主张上海般诺系上述股票的实际受益人，请求撤销相关强制执行措施。商洛中院经审查后，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下达“（2007）商中一执字第 10-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上海般诺的执行异议。2009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上海易融就上述事项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确认双方之间因五家信用合作社借款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结清，上海易融就相关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本公司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

综上，根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以及本公司与上海易融分别于 2009 年与 2011 年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本公司因借贷而产生的银行债务已全部结清，本公司与上海易融因承担担保责任所产生的有关债权债务亦已结清。为避免该案件对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已经出具承诺，如该案件的最终结果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李宗松将自本公司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个人财产全额承担，且不会向本公司进行追偿。因此，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不会对本公司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016 年 2 月 22 日，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商中执一字第 10-5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准予上海般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在执行申请人山阳、丹凤、商南、镇安、柞水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被执行人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易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一案中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2007）商中民三初字第 43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终结。

2、陕西必康作为借款担保方所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被告陕西天佑连锁药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佑”）提起诉讼，陕西必康作为陕西天佑借款时的担保方被原告一并提起诉讼。原告诉称陕西天佑未按《借款协议》的约定期限还款，其延期还款时并未支付协议约定的相应利息，该纠纷案件已经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6）豫 0205 民初 35 号】，该案件涉及的诉讼标的为利息 15,825,000 元。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豫 0205 民初 35-1 号】，裁定冻结被告陕西天佑、陕西必康的银行存款 1600 万元，不能执行则查封、扣押等额财产。被告陕西天佑银行账户被冻结 7,247,250.37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陕西天佑已向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递交《管辖异议申请书》，同时陕西天佑及陕西必康向该法院递交《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要求解除超标的查封，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以（2016）豫 0205 民初 35-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陕西天佑连锁药店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对于此裁定陕西天佑连锁药店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6 年 9 月 22 日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豫 0205 民初 35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天佑公司向开封制药集团偿还借款利息 10,608,333 元，驳回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要求陕西必康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以及其他诉讼请求。后陕西天佑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必康均未上诉。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嫌犯罪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累计新增借款 17.47 亿元，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0.10%，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经营发展资金，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公告》。

2、陕西必康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010,741.60 元（合并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856,902,889.01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2,718,394.2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57,841,107.93 元。2016 年度陕西必康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083,500,415 股为基数，向股东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共计分配现金股 97,515,037.35 元。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详见附件

(本页无正文)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上述备查文件均完整的备置于本公司办公地点。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